#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道路新建及改造项目一标段工程（南苑东路新建工程）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15000.00万元 |
| 开工日期 | 2013/10/20 0:00:00 |
| 竣工日期 | 2016/10/20 0:00:00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徐忠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 |
|---|---|
| 项目名称 | 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室外配套工程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张家港市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4494.73万元 |
| 开工日期 | 2013/9/25 0:00:00 |
| 竣工日期 | 2014/10/30 0:00:00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邬雄飞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JG20130200401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道路新建及改造项目一标段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之前到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人民东路新建工程、塘桥西环路新建工程、塘桥西环路改造工程、南苑东路新建工程、暨阳东路东延工程。其中：人民东路新建工程（东二环路至蒋乘路）：道路全长 890 米，路宽 42.5 米，新建桥梁 1 座，沥青砼路面、塘桥西环路新建工程（塘桥北环路至花园北路）：道路全长 2300 米，路宽 41.5 米，新建桥梁 3 座（包括一座单跨 55 米的桥梁），沥青砼路面、塘桥西环路改造工程（塘桥北环路至塘桥人民路）：道路全长 1500 米，路宽 41.5 米，拓宽桥梁 5 座，沥青砼路面、南苑东路新建工程（东二环路至三干河）：道路全长 4500 米，路宽 42.5 米，新建桥梁 4 座，沥青砼路面、暨阳东路东延（东二环路至老 204 国道）：道路全长 5100 米，路宽 42.5 米，新建桥梁 5 座，沥青砼路面。
2. 中标估算价：4.95*90.9%=4.49955 亿元（工程估算价：4.95 亿元）
   中标折扣率为 90.9%。
3. 中标工期：98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创建张家港市文明工地）
5.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二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
   A1024032058260
6. 中标建造师姓名、资质证号及资质等级：
   徐忠　　苏 132060802820　　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一级

招标代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13 年 4 月 25 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13 年 4 月 25 日

16.4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往来公函、审定的设计成果文件、合同附件等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上合同文件应为相互解释，相互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特别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有关确认书；

（2）本合同；

（3）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会议纪要；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招投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等）；

（6）补遗、答疑文件；

（7）招标文件；

（8）审定的设计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日期： | 日期 |

13.1.2 因乙方原因，工程工期严重滞后 60 天以上，按 10.3 条 b 款执行。

13.1.3 如果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修理后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的使用功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3.1.4 未经甲乙双方、设计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及按甲方相关程序报批的设计变更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3.1.5 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标，如不能达标而被相关单位或部门曝光，经查实的，每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13.1.6 乙方非法转包或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及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工程非法发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转包或发包金额 20%的罚款，从其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纠正其错误行为。

13.1.7 如乙方不按约定向工程相关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甲方有权在支付回购款时，不经乙方同意使用乙方的工程款，优先支付相关单位款项。

13.1.8 如因甲方用地、征地、拆迁等原因引发的工程停工或待工（局部停工除外），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工程总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回购款延期支付部分的资金，回购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三年至五年（含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息及每延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若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张家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动应有双方书面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

16.3 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与本合同同时签订，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c. 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评定、验收标准及施工图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异议，7 天内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无条件提供已完部分的工程资料，配合甲方顺利接收；甲方就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核算，结算金额经审计后视情况按 80%支付，相关工程区域维修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d.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期间连续停工 15 个日历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移交已完工程相关资料，并保证已完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e.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乙方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与投标文件所报项目管理部机构人员配置不一致或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等重大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移交已完工程相关资料，并保证已完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f.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利用本项目进行非法集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已完工程的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0.4 因本合同 10.3 条规定情形乙方被解除合同时，工程投资的确定按本合同第 4.2.6.1 条规定。

**第十一条　特别说明**

11.1 乙方为本工程的 BT 投资人，基于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均由乙方承受，但甲方承担相应工作的债权债务关系除外。

11.2 在移交基准日之前，基于本工程所发生的所有（不可抗力除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移交基准日之后，除本合同 9.3 款规定的责任外，其他风险责任转移到甲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明确说明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履行的各项义务。发出通知后，该方可在不可抗力妨碍其履行义务期间，全部免于或部分免于履行该义务。

12.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乙方违约

13.1.1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重大设计、方案修改原因外，乙方的移交基准日期较确定移交范围和内容的基准日推迟，乙方违约不超过 60 天的，自违约之日起算，乙方每日按本工程建安费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修复后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的使用功能，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0.3 c 条款和 13.1.3 条执行或拒绝移交和回购，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3.3 在通车基准日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主体工程质量验收工作。

**第九条　工程移交**

9.1 移交范围和内容

9.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本项目及各单项工程移交日期前将本项目及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

9.1.2 乙方应在全面验收基准日后一月内完成工程的全面验收备案工作。甲方积极配合。

9.1.3 乙方应在全面验收备案基准日后一月内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工作；

9.1.4 本工程由乙方组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验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到场。

9.2 移交程序：双方应在工程移交前二个月举行会议，并就本工程详细的移交程序达成一致意见。

9.3 工程质量及保修期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9.4 本工程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导致移交滞后，需修订或更改本工程建设计划时，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同时应满足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整体移交基准日。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与解除**

10.1 一方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应获得另一方同意。

10.2 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适用于本工程的法律、法令发生了对一方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变动，一方要求变更相关的合同条款时，另一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10.3 有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a. 当事人一方违约不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履行的；

b. 因乙方主要原因，工程工期严重滞后 6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异议，7 天内无条件撤出施工场地，并无条件提供已完部分的工程资料，配合甲方顺利接收；甲方就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核算，经审计后按结算金额的 85%支付。审核结算期间不影响甲方另定施工企业进场施工。

8.1.2 对工程质量的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2 工程管理

8.2.1 甲方派驻专人陆勇为甲方现场代表，参与建设期的协调、管理、监督。

8.2.2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勘察、设计、监理、审计等单位进行管理及督促其做好对乙方的服务工作。

8.2.3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及各类矛盾。

8.2.4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审查乙方开工报告及进度计划，并督促乙方按批准的建设进度计划实施。

8.2.5 甲方现场代表有权组织甲方委托的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质量达不到设计文件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度不能满足已获批准的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重大隐患时，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令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并报送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

8.2.6 甲方现场代表及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乙方工程计量报表及技术变更、核定，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8.2.7 甲方现场代表及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负责对项目因发生技术变更、核定增减工程量及新增建设内容的核定、签证计量和涉及费用变化项目的审核工作，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8.2.8 甲方现场代表及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参加乙方组织的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验收。

8.2.9 无论验收与否，甲方现场代表及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8.2.10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签收乙方或第三方向甲方递交的文件、文书、资料等。

8.2.11 甲方现场代表及甲方委托的监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及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

8.3 工程验收

8.3.1 工程质量应确保达到单位工程与综合验收一次性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8.3.2 对工程质量的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果因乙方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

7.1.14 甲方保留提前回购项目的权利；项目正常移交情况下，回购期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结束。

7.1.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允许分包的项目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在其监督下进行公开招投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该分包项目的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7.2 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7.2.1 履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职责，按本合同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建设；

7.2.2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编制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建设资金筹集、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批，并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建设进度计划实施工程建设，确保建设资金按使用计划及时到位；

7.2.3 按甲方要求给监理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设施及设备，包括必要的办公室及办公设备等；

7.2.4 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向本工程相关单位支付相关合同款；

7.2.5 负责办理工程建设一切相关（乙方负责办理部分）手续，交纳（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

7.2.6 配合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审计及监督；

7.2.7 组建项目管理部并报甲方认可；

7.2.8 办理建设期的相关保险，缴纳乙方应承担费用；

7.2.9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和工期，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甲方；

7.2.10 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

7.2.11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7.2.12 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建设单位承担的相关职责，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8.1 工程质量

8.1.1 工程质量应确保达到单项工程与综合验收一次性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4.2.6.5.25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第五条　工程相关单位的选择**

5.1 本工程施工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2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5.3 甲方或乙方与本工程相关单位签订有关合同的，须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将合同文件报另一方备案。

**第六条　履约保证**

6.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回购款时，回购款延期支付部分的资金，回购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三年至五年（含三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息及每延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6.2 乙方应与甲方签定诚信承诺书，并承诺履行诚信承诺书中所承诺的义务。

**第七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7.1.1 按本工程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立项、可研、征地、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前期工作程序；

7.1.2 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化、规范化的原则，选择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

7.1.3 监督并协助乙方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7.1.4 除另有约定外，不干涉乙方的[illegible]；

7.1.5 有权按合同约定监管方式监管乙方的建设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7.1.6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有权按工程进度要求检查、监督本工程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程质量，抽查本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部门的有关资料；

7.1.7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7.1.8 审定工程进度计划，并监督乙方按批准的建设进度计划实施；

7.1.9 按本 BT 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回购款项；

7.1.10 甲方拥有按国家标准对项目工程的最终监检权；

7.1.11 负责施工阶段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增减的审批工作；

7.1.12 甲方有权依法选择专业机构监督、监理、监测和评估本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成本核算等；

7.1.13 负责对施工及验收阶段勘察设计服务工作的管理。

4.2.6.5.7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乙方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罚款1万元。

4.2.6.5.8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如乙方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罚款500元。

4.2.6.5.9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3%，每次罚款500元。

4.2.6.5.10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罚款500元。

4.2.6.5.11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500元。

4.2.6.5.12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每次罚款1,000元。

4.2.6.5.13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2,000元。

4.2.6.5.14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2,000元。

4.2.6.5.15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3,000元。

4.2.6.5.16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500元。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500元。

4.2.6.5.17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500元：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5）未做安全措施污染当地农田水利；6）为及时完成其他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

4.2.6.5.18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illegible]元：1）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2）施工现场抽烟；3）随地大小便；4）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4.2.6.5.19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致人死亡或重伤的每次处罚款3万元。

4.2.6.5.20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罚款0.5万元。

4.2.6.5.21 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没有有效配合专业分包商施工，无有效手段管理、协调专业分包商的。每次罚款10,000元，并扣除相应配合费。

4.2.6.5.22 工程款（含材料款、设备款、分包款）没有做到专款专用，导致工程进度拖延，没有有效协调好，每出现一次按1万元处罚，同时追回所拨款项。

4.2.6.5.23 上述罚款总额不超过总合同价的10%。

4.2.6.5.24 乙方所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必须为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

4.2.6 补充约定：

4.2.6.1 终止合同时的结算办法：本合同工程投资-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所示剩余工作量所需的总价款-违约金-保修金。

4.2.6.2 建设期融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工程建设期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或一至三年（含三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计息，回购期资金占用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回购期间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或三年至五年(含五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计息，利息计算一律为单利，不计复利；当中国人民银行在工程建设期及回购期间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发生调整时，建设期融资利率与回购期资金占用利率应按调整后的利率作同比例调整。

4.2.6.3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的检测项目必须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向检测机构直接支付检测费用。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相应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应由承包人完成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完成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的企业检验试验费中。具体详见：张建价[2009]6 号文及苏建价[2009]8 号文。

4.2.6.4 乙方与甲方、监理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是打印的。

4.2.6.5 为规范本 BT 项目管理，约定违反相关规定时按下列条款进行处罚：

4.2.6.5.1 建造师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一次处以 0.5 万元/人罚款；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未到位或擅自更换的，一次处以 0.2 万元/人罚款；同时处以 300 元/天的罚款，直至乙方纠正为止。

4.2.6.5.2 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 0.5 万元/台的罚款；同时处以 300 元/天的罚款，直至乙方纠正为止。

4.2.6.5.3 建造师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甲方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600 元/次罚款。

4.2.6.5.4 乙方建造师不足 25 天/月在现场的，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300 元/天/人。如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需向总监办和业主提出请假申请。

4.2.6.5.5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罚款 3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罚款 500 元。

4.2.6.5.6 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造成现场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的罚款 0.5 万元。

4.1.1 本项目工程投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价（暂估 4.95 亿元）：

工程投资=工程投资基准价*中标的工程投资折扣率（90.9%）

4.1.2 工程投资基准价的计算：

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变更、书面指令等由甲方现场代表及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本项目范围及内容、相关文件、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苏建价[2009]8 号等计价文件计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张家港市造价管理部门的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材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4.2 跟踪审计：

4.2.1 本项目实行跟踪审计，乙方应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代表提供当期各单项工程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投资计价报告（每月一期，按单项工程为单位进行申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代表在 5 天内确定报告内容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及时进行跟踪审计，每期每个单项工程均必须按规定提交相应的审计报告。

4.2.2 跟踪审计依据：

4.2.2.1 本合同 4.1.1 及 4.1.2 条款的约定。

4.2.2.2 在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变更、书面指令等由甲方现场代表及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本项目范围及内容的范围内，由乙方申报的当期经监理验收合格及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的完成工程量。

4.2.3 工期奖惩

本项目设立工期延误处罚，因乙方原因[illegible]，由此引起的建设期融资成本及回购期资金占用利息增加均不予调整；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则由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确认予以延长工期，由此引起的建设期融资成本及回购期资金占用利息增加按本合同 3.1.2 及 3.1.3 条款进行调整（增加相应计息期）。

4.2.4 质量奖惩：

本项目要求乙方所移交的工程项目必须为合格产品，如为非合格产品，甲方将不予接受回购，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工程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移交延误，除必须整改到合格为止外，由此引起的建设期融资成本及回购期资金占用利息增加均不予调整，并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相应责任和损失。

4.2.5 工程投资审核费用：

为规范乙方工程投资申报，规定所申报工程投资核减率在 5%以内由甲方承担，核减率超过 5%，该期工程投资审核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审核费用按照规定计取。

3.3.1 本项目工程款（相关单位）、材料款、人工费、机械费等费用（包括相关合同规定的预付款）的支付属于甲方监管范围，必须按照本合同 3.3.2 款要求的相关依据及时支付，相关程序为：项目部申报-乙方提交-监理工程师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工作内容-造价工程师确认计价-甲方代表确认-财务部核对发票金额-签收备案。

3.3.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职工工资单、主管部门收费收据及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劳务合同、租赁合同等费用支付凭证，向主管部门缴费、发放职工工资、向工程相关单位支付材料款、工程款等。支付时间：在甲方核对完成职工工资单、主管部门收费收据及与相关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劳务合同、租赁合同等费用支付凭证的前提下，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并提交相应工程款发票后 3 天内。届时若乙方拖欠上述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用专用账户直接向相关单位、人员支付费用，同时此部分费用不计建设期融资成本。

3.3.3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 2 年内的施工质量缺陷引起的维修任务由甲方直接委托给市公用事业管理处维修，相关费用结算后在回购款中扣除，但重大质量问题仍由乙方负责，乙方有在保修期内道路巡视的义务，因市政道路施工质量问题未被及时发现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维修任务发生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确认。

3.4 工程量及工程投资确认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代表提供当期各单项工程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投资计价报告，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代表在 5 天内确定报告内容，交于跟踪审计单位在 20 天内予以审核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5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相关单位）、材料款、人工费、机械费等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3.5.1 在建阶段每月按完成工作量经审核定案金额的 60%出具有效工程发票经审批后支付；

3.5.2 以上工程款（相关单位）、材料款、人工费、机械费等费用必须经过规定的申报流程签收、确认、并按发票金额作为融资成本的计算基础，但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足额筹集建设资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时，本期建设资金的融资成本不予计算；

**第四条　工程投资确定的原则及方法**

4.1 本项目范围及内容依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变更、书面指令等由甲方现场代表及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工程计量由甲方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工程计价由甲方委派的有资质的跟踪审计单位每月审定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3.1.1 工程投资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原则确定。

3.1.2 建设期全部融资成本计算：

3.1.2.1 建设期全部融资成本=Σ经审定的每期每个单项工程投资（定案书确定金额）*60%*建设期融资利率*当期相应单项工程投资的计息期；

3.1.2.2 建设期融资利率=建设期（单项工程实际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时间间隔）一年以内的，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建设期（单项工程实际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

3.1.2.3 当期相应单项工程投资的计息期为当期建设资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时间间隔，以月为单位计算。

3.1.3 回购期内资金占用利息计算：

3.1.3.1 回购期资金占用利息=Σ经审计的每期每个单项工程投资×60%×回购期相应单项工程资金占用利率×回购期资金占用利息计息期；

3.1.3.2 回购期相应单项工程资金占用利率=建设期（单项工程实际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时间间隔）一年以内的，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建设期（单项工程实际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含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

3.1.3.3 回购期资金占用利息计息期为1年。

3.2 回购价款的支付（本项目以单项工程为单位进行回购）

3.2.1 本项目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获得书面确认后的第1个日历天为第1期回购日，分3期回购，每期时间间隔为一年，回购款支付为每期回购日后1个月之内；（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

3.2.2 第1期支付每个单项全部工程投资的40%及建设期该单项工程的全部融资成本；第2期支付该单项工程全部工程投资的40%及回购期该单项工程的第一年资金占用利息；第3期支付该单项工程剩余工程投资，不再计取回购期资金占用利息。

3.2.3 甲方保留提前回购的权利，提前回购资金占用利息计息期按实调整。

3.3 工程款（相关单位）、材料款、人工费、机械费等费用的支付

①、项目建设期中断。

②、因甲方征地拆迁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延期。

③、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④、不可抗力。

⑤、其他非因乙方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

2.5 建设资金监管：指乙方按工程进度和甲方安排及时足额将建设资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以便甲方监督乙方的建设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对人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工程相关单位的进度款等费用的支付应按工程实际进度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包括人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工程进度款等）的支付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和财务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项目建设资金账户受甲方监管，如建设资金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甲方将在结算时扣除相应建设期融资成本，建设资金不及时到位的情况发生超过 3 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一切损失。

2.6 建设资金到位：本合同建设资金应根据甲方批准的《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和《建设资金到位计划》，由乙方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如因甲方原因已批准的《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不能按时实施时，乙方应及时调整《本项目建设进度调整计划》和《建设资金到位调整计划》报甲方审批，批准后实施。

建设资金到位时间：乙方应于每月 5 日至 15 日间组织建设资金到位。到位金额：审定的每期每个单项工程投资（定案书确定金额）*60%但不得低于每期预付款、工程款（相关单位）、材料款、人工费、机械费等费用的支付总额。

因本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已有本项目投资总额的15%作为建设资金划入了甲方指定的账户，同时约定如其中某个单项工程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不能及时开工，则此单项工程的建设资金按该单项工程投资比例（15%）退还乙方。根据合同 2.4 条款要求，除①人民东路新建工程（东二环路至外乘路）②塘桥西环路新建工程（塘桥北环路至花园北路）③塘桥西环路改造工程（塘桥北环路至塘桥人民路）其余单项工程的建设资金按该单项工程投资比例（15%）退还乙方。留存的建设资金退还：各单项工程开工后一星期内，该单项工程留存的 15%建设资金全部退还给乙方，作为乙方支付相关单位预付款。

**第三条　回购价款及支付**

3.1 回购价款

3.1 本项目回购价款由经审计确认的工程投资、建设期融资成本、回购期内资金占用利息构成。具体如下：

1.4 建设期：指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5 工程施工期：自取得开工许可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6 回购价款：指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确定的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总额。

1.7 “元”：指人民币单位“元”。

1.8 基准日：指本合同中用于确定具体时间界点的日期。

1.8.1 全面验收基准日：指本项目全面验收完毕（合格）之日。

1.8.2 工程档案移交基准日：指本项目全部的工程档案移交完毕之日。

1.9 工程相关单位：指本工程的工程咨询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专业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审计中介机构、材料与设备供应单位等。

1.10 回购期：指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竣工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至按约定完成回购款支付之日止结束。

1.11 不可抗力：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战争及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二条　项目实施**

2.1 项目实施方式

2.1.1 本工程采用 BT 模式实施建设：乙方承担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移交甲方，甲方按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回购本项目。

2.2 甲方原则上应在相应项目计划开工前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和前期工作程序，达到工程开工条件。

2.3 乙方应及时组建与本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项目部，有足够的管理和专业人员，确保本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施工。

2.4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①人民东路新建工程（东二环路至蒋乘路），计划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 215 天；②塘桥西环路新建工程（塘桥北环路至花园北路），计划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总日历天数 356 天；③塘桥西环路改造工程（塘桥北环路至塘桥人民路），计划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总日历天数 215 天。

乙方必须确保合同内的工程按中标工期竣工移交，其中各单项工程均满足甲方书面开竣工时间要求，但因以下原因中断或不能按时开工时，完工时间应顺延。

# 道路新建及改造项目一标段工程BT模式建设合同
# （人民东路新建、塘桥西环路等道路工程）

BT项目发包人：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仲平

地　　址：张家港市永安路950号

BT项目投资人：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丁国剑

地　　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范港村）

本工程甲方采用BT模式进行运作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BT项目投资人（乙方）。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框架协议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投资建设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用语以下列定义为准：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人民东路新建、塘桥西环路等道路工程。

1.2 本工程范围：

人民东路新建工程、塘桥西环路新建工程、塘桥西环路改造工程、南苑东路新建工程、暨阳东路东延等工程的BT融资建设。其中：人民东路新建工程（东二环路至蒋乘路）：道路全长890米，路宽42.5米，新建桥梁1座，沥青砼路面、塘桥西环路新建工程（塘桥北环路至花园北路）：道路全长2300米，路宽41.5米，新建桥梁5座，沥青砼路面、塘桥西环路改造工程（塘桥北环路至塘桥兴民路）：道路全长1500米，路宽41.5米，新建桥梁1座和拓宽桥梁1座，沥青砼路面、南苑东路新建工程（东二环路至三干河）：道路全长4500米，路宽42.5米，新建桥梁4座，沥青砼路面、暨阳东路东延（东二环路至老204国道）：道路全长5100米，路宽42.5米，新建桥梁5座，沥青砼路面。包括道路施工、雨污水管道、强弱电通道施工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含范围除交通标志、标线外的全部建设内容，同时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中标内容的权利。

1.3 BT模式：BT是英文BUILD —TRANSFER的缩写，在本合同中的中文意思即：建设一转让； BT模式是指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项目的资金筹措和工程建设，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后移交甲方，甲方按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回购项目的一种项目融资建设模式。

合同编号 2015-015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项目名称：道路新建及改造项目一标段工程BT模式建设合同（人民东路新建、塘桥西环路等道路工程）

发包人：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张家港市建设局

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

| 工程名称 | 南苑东路新建工程 | 开工日期 | 2013 年 10 月 20 日 |
|---|---|---|---|
| 施工单位 |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16 年 10 月 20 日 |
| 合同造价（万元） | 约 1.5 亿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范围：南苑东路新建工程（东二环至塘桥西环路）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其中东二环路至农鹿路段断面为 3 米中分带+2×11.25 米机动车道+2×2 米侧分带+2×3.5 米自行车道+2×3 米人行道。农鹿路至塘桥西环路段快车道宽度为 2**6.2m；中分带绿化带宽度为 13.1m；同时慢车道及人行道施工到路基顶，路面结构层未施工，同时回填绿化土。

**数量**：道路工程：快车道沥青上面层（SMA-13）：97070.24m²，慢车道沥青上面层（SUP-13）：18218.04m²；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93548.45m²；安朝花岗岩侧石中分带 4070.88m；安朝花岗岩侧石快车道边：9934.35 m；安朝花岗岩 L 型侧石 4609.03m；安朝花岗岩平石 4951.29m；花岗岩道板砖：11780.11m²。

排水工程：雨水管（Φ300 承插管）1254.79m；雨水管（Φ400 承插管）770m；雨水管（Φ600 承插管）4027.80m；雨水管（Φ600 倒虹管）18.40m；雨水管（Φ800 承插管）2880.90m；雨水管（Φ800 人工顶管）60m；雨水管（Φ1000 平口管）1095.95m；雨水管（Φ1000 人工顶管）8m；雨水井：332 座；雨水倒虹井：4 座；雨水边井：382 座。污水管（Φ400PVC-U 管）：2618.30m；污水井：73 座；污水倒虹井：2 座。

桥涵工程：K0+551.492 处 8*4.6 箱涵一座；K3+012.912 处 3×16 米普通钢筋混凝土三跨等截面连续箱梁桥一座；在 K3+687.989 处 10+13+10=33 米桥梁一座。

K1+450 处二干河大桥：桥梁全长 296.28m，全桥桥跨径布置为 4*20m+(40+70+40)m+3*20m；主墩由 2 块斜板组成 V 形墩，墩上端与主桥箱梁固结，下端与承台固结。主桥上部结构采用 40+70+40m 预应力 V 型刚构桥，箱梁采用悬臂现浇施工。单个承台长 16.523m，宽 3.8m，高 4m，下设单排 4 根直径 180cm，桩长 96m 的钻孔灌注桩。墩身采用 C55 砼，承台采用 C40 砼，桩基采用 C25 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问题：

处理：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2、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3、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签名：（盖章） | 设计单位 | 签名：（盖章） |
| 监理单位 | 签名：（盖章） | 施工单位 | 签名：（盖章） |
| 勘察单位 | 签名：（盖章） | 邀请单位 | 签名：（盖章） |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ZJGYJ20121000311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整体搬迁项目室外配套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到张家港市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青草巷市场场内配套工程的 BT 融资建设，包括沥青路面20600平方米，混凝土路面（含停车位）77400平方米，广场道板15000平方米，雨水管长约7500米，污水管长约3600米，管径均不大于500mm。

2. 中标价：4494.7276万元（其中暂估价143.7463万元）

其中：场地及雨污水 3092.3113 万元；

道路及雨污水大型土石方 893.1576 万元；

箱涵工程 157.2591 万元；

电缆通道 351.9996 万元。

3. 中标工期：187（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A1024032058260

6. 中标建造师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邬雄飞　　苏 132050802819　　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一级

招标代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13 年 9 月 22 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13 年 9 月 22 日

2013.10.8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

经办人：　　鉴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规划建设局合同备案章

档案馆工程项目备案专用章

20140038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发证专用章

工程管理科质量监督注册手续专用章
2014年3月1日

规费收讫专用章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肆仟肆佰玖拾肆万柒仟贰佰柒拾陆元整（人民币）

￥：4494.7276 万元(其中暂估价 143.7463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 0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张家港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并备案 后生效。

| | |
|---|---|
| 发 包 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住　　所： |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表人： | 委托代表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张家港市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承包人(全称)：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整体搬迁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锦丰镇洪桥村

工程内容：青草巷市场场内配套工程的 **BT** 融资建设，包括沥青路面 **20600**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含停车位）**77400** 平方米，广场道板 **15000** 平方米，雨水管长约 **7500** 米，污水管长约 **3600** 米，管径均不大于 **500mm** 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室外配套工程。详见招标人清单、施工图纸、有关资料及说明（含设计变更内容、增加工程量）等的包工包料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3 年 9 月 25 日（　计划开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14 年 3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投标工期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7 日历天。节点控制工期，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一次性通过验收），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创优目标：　/

文明工地要求：　不创张家港市文明工地。

编号 2012100311

A13019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项目名称：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整体搬迁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发 包 人：张家港市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承 包 人：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13 年 09 月 30 日

张家港市建设局

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

| | | | |
|---|---|---|---|
| 工程名称 | 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室外配套工程 | 开工日期 | 2013 年 9 月 25 日 |
| 施工单位 | 江苏港通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 合同造价（万元） | 4494.7276 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范围：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室外配套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数量：
道路工程：快车道水泥稳定碎石 13500m²；快车道沥青下面层（AC-20）15000 ㎡；快车道沥青上面层（SMA-10）：15000 ㎡。C35 砼路面 77400 ㎡；广场花岗岩道板：13000 ㎡；
排水工程：雨水管 7500m；污水管 3600m；雨水边井：260 座；雨水井：460 座；污水井：300 座；阀门井：320 座。
箱涵工程：6*3.6 箱涵 3 座；花岗岩桥梁栏杆 93m。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问题：部分窨井盖松动，部分窨井未清理到位。

处理：已按要求处理结束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2、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3、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2014 年 11 月 20 日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签名：（盖章） | 建设单位 | 签名：（盖章） |
| 设计单位 | 签名：（盖章） | 监理单位 | 签名：（盖章） |
| 施工单位 | 签名：（盖章） | 相关单位 | 签名：（盖章） |